

研究論文

都市水岸社區的韌性與部落發展-桃園 市撒烏瓦知的個案*

王誌男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碩士生

林貝珊**

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副教授

收稿日期：2020年9月5日，接受刊登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謝辭：本研究感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8-2625-M-015-001-及 109-2625-M-015-003-的支持，以及許自豪、江威翰、張加靖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的幫忙。特別感謝撒烏瓦知部落族人們的熱情款待與無私分享，以您們堅韌的生命經驗，拓展了世人的視野。

** 通訊作者：sonialin@mail.cpu.edu.tw

中文摘要

部落觀光是一種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而社區韌性在過程中逐漸醞釀而成為部落因應外在災害的能力。本研究以桃園市的阿美族撒烏瓦知部落為例，運用現地調查、深度訪談及主題分析法，理解部落災害風險與居民災害意識，並探討從中而生的社區凝聚力如何作為社區韌性的基石。研究發現頭目對內團結族人、對外爭取社會支持，部落雖有外部環境風險及土地所有權爭議，卻反而能逐漸凝聚。過程中，信仰是從內部增加韌性的重要力量，而阿美族文化則象徵都市部落的重生與傳承。部落觀光除可傳揚阿美族文化，更可增加都市河岸觀光的多元性，亦內化成社區韌性。研究建議公部門推行社區防災時，除強化防救災硬體，社區的凝聚力、韌性與整體發展更是深遠重要。

關鍵字：災害風險、凝聚力、都市原住民、部落觀光、阿美族

Community's resilience and tribal development in urban riverbanks: Case study of the *Saowac* in Taoyuan City

Chih-Nan Wang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ei-Shan Sonia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bstract

Tribal tourism is a process that can engage residents in public affairs and enable them to cope with external hazards. This study conducted field surveys and interviews to understand how disaster risk prompted residents to develop tribal tourism and community resilience within the *Saowac* community in Taoyuan City.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flooding threats and land-use issues gave way to tribal unity. Furthermore, engagement in tourism development allowed the tribe to develop resilience and a sense of belonging to the community. Cultivating edible wild herbs and celebrating harvest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Amis* ceremony, the Harvest Festival, led to the revival of tribal culture in urban area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tribal tourism could thus be a tool to spread cultural awareness. Additionally, residents' coherence, resilience, and involvement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are important when promoting community disaster prevention.

Keywords: Disaster Risk, Coherence, Urban Indigenous, Tribal Tourism, Amis

壹、前言

臺灣的原住民族歷經外部大環境政治與經濟結構變遷，早期的部落組織與生活慣習也隨時代產生變化。自 1960 年代中期以來，因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策略使得製造業的勞動力需求急遽增加，加上資本主義及貨幣經濟進入原住民族社區，使得傳統的第一級產業無法滿足原住民族人口在當代的生計需求，此原鄉推力加上都市的強大拉力，而使得大量花蓮縣與台東縣的阿美族原住民族人往北部都市遷徙（蔡明哲，2001；施正鋒，2008）。從 2003 年至 2018 年的原住民族就業統計資料可知，15 年間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人口成長率達 8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2018a），呈現出部落長期以來青壯人口外流、移居都市之趨勢。

在大漢溪的中下游地區，有許多位於都市邊陲地的阿美族都會河岸型部落，這些遷移到都會邊緣的聚落包括瑞興國宅、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三鶯部落等。其中，瑞興國宅是政府規劃的「社區型國宅」，而其他幾處部落則是「自然部落」。這些阿美族人由東部原鄉移住到臺北、桃園而形成新的都市原住民社區，加上這些新部落的族人時常往返原鄉與新居兩地，因此呈現出阿美族「兩地社會」（bilocal society）現象，讓阿美族不再是固定的族群、而是流動的群體（黃應貴，2006；廖經庭，2008；張德永，2014）。這群來自東部的阿美族人，日常生活保有阿美族原有生活與文化，聚落創始之初，先於河岸荒地雜草叢生中搭建簡陋寮舍遮風避雨，爾後漸漸開始在土地上種野菜、在河中抓魚；時間一久，聚集越來越多的北遷族人、寮舍也逐漸發展成可以棲身的屋舍，並開始帶進社區宗教信仰、設立教會、並能以母語生活溝通。將都市邊緣的河岸區營造成與原鄉相似的地景文化空間，發展出與都會區截然不同的人與自然關係。

撒烏瓦知部落 (*Saowac Niyaro*) 為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轄內大漢溪河岸的阿美族部落，其曾遭桃園縣政府以位於行水區、違反水利法、及有礙溪畔自行車道工程與市容美觀等理由強制拆除，洪患風險、居住安全、土地所有權、都市水岸發展等在在成為這個小小都市原民社區的外部風險。在歷經數次拆遷、抗爭、重建後，部落目前位於大漢溪北側的一處高位新生河階地上，而部落居民也與地方公部門達成一個和平、相互尊重的善意協商關係，但族人也因過去多次被拆遷而更加珍惜目前這簡單寧靜的家園。撒烏瓦知這個河岸社區將阿美族文化內隱於生活中，其所處的河岸地也因為其都市邊陲的特性而揉合了「合法與非法、道德與法治、弱勢與主流、傳統與現代」的多種矛盾，讓都市治理必須面對多元文化的考驗。近年，桃園市積極與原住民族社區營造融洽的關係，而地方政府欲推展的大漢溪河岸觀光發展，也因此成為撒烏瓦知多年拆遷與重建後的新利基。

地方政府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以治理的思維，改變過去與都市原民社區僵持的關係，希望促進都市發展的同時也能納入區域的社區與部落共同發展，其中，撒烏瓦知部落因位居大漢溪河岸自行車道路徑上，因此地方公部門與部落共同發想以部落觀光作為發展的方向，社區因此不僅能成為「都市」的一份子，居民也可以透過觀光發展來參與公共事務以更加凝聚部落，進而孕育社區韌性以讓部落更有能力因應外在擾動。

因此本研究欲了解部落居民的災害意識，進而探討居民如何從災害意識及阿美族的文化中產生部落凝聚力，並分析在都市發展中為了維繫社區存續的部落觀光與韌性的關係。本研究以撒烏瓦知部落為例，運用現地調查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並以主題分析法歸納與分析，以理解部落的災害風險與居民災害意識，進一步探討風險如何凝聚族人而發展部落觀光及社區韌性。

貳、文獻回顧

一、都市原住民與河岸部落

根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的法定名稱僅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兩種，但在公部門的人口統計資料，則將居住於原住民地區以外的原住民歸類為都會區原住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a）。過去既有研究認為，都市原住民是原住民（不分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離開原居地，永久或半永久的移居到都市（不管是否已將戶籍遷移或只是在都市中租賃房子）從事謀生工作的族群（陳枝烈，1996），但對於包括第二代、甚至第三代可能直接出生於都市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皆不夠周延。施正鋒（2008）認為上述分類欠缺對原住民族社會環境與經濟結構狀態的脈絡性理解，因此本研究採黃上鳴（2019）定義，認為都市原住民為「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且居住於非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

台灣從 1960 年代後的經濟政策以出口為導向，都會區因此出現大量的勞動力需求，形成吸引東部原住民人口向都會遷徙的主要拉力之一（蔡明哲，2001），而其他例如原鄉就業困難、教育與公共建設不足等也成為原鄉青年勞動力人口的推力。而已經在都會區覓得工作與居所的族人，因仍與原鄉保有密切互動，因此時常透過親友等社會關係群體的力量，引薦原鄉的阿美族人北遷至都會區工作，形成連鎖型遷徙與聚集型居住的空間現象。然而，這些原住民族族人因為社會與經濟條件較為弱勢，因此在都會區的居住的選擇也相當有限，常因為考量工作的便利性或經濟因素，而犧牲居住品質，例如以工廠的工寮宿舍或租賃木造寮房棲身；此外，亦有族人尋覓都市邊陲地區的荒地，例如額岸、海邊

或山區，自行搭建簡易寮舍，而漸漸聚集家戶而成小型聚落，而此種樣態自然形成的部落，往往因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而屬於違章建築（郭俊巖、黃明玉，2010）。

當原住民遷徙到都市時，居住是最棘手的問題之一（胡志平、陳皇仁，2011），常會因為社經地位而無法顧及住宅條件，因此都市邊緣地帶例如河岸、山坡、海邊等地就成為常見的都市原民自行搭建寮舍的區位（蔡明哲，2001）。2007年原住民族住宅問題與政策報告指出，當前存在的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包含租金過高、住宅形式加速文化流失、種族歧視、管理不易、佔用國有地、基礎設施不足等，其中沿河川兩岸搭建的違章建築，更面臨洪患風險，因此在保全人命與財產的思維中，政府應積極協助拆遷。然而，都市原住民選在河岸地搭建屋舍的原因，除了前述的經濟考量外，也是因為與阿美族原鄉依山傍水環境及捕魚種菜生活有關，而都市邊緣的河岸地，恰好與原鄉地景相仿且有地有水能延續傳統慣習，這些都成為這些北遷原住民適應都會區的調適空間（楊士範，2008；趙俊祥、李郁強，2008）。而都市原住民的群聚，是一種在地理空間與社會網絡的族群認同過程，在都市中定位自己、進而發展出新的認同（張德永，2008）。都市原住民在河岸新居地適應都會環境，有的族人遷入鄰近的政府國宅，有些族人則因為習慣與原鄉相似的居住形式而留在自行搭建的河岸部落，成為後續公部門積極欲拆遷的違章建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1 年起陸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近年更參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考量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能力，提供完善的居所、安全的區位、並尊重文化，目標為使原住民族安全且有尊嚴地享有適足居住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避免強制驅離（forced eviction）（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3, 2017;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76, 1992), 亦即應考量原住民文化等居住與民生需求而先安置後拆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 2018b)。因此, 公部門的政策需要更細緻的釐清部落與社區的異同(表 1)(蔡志偉, 2009), 從本質上思考都市原住民聚落的屬性是否屬於部落或社區兩者中之一, 又或因為其社會脈絡與人口組成而成為界於此光譜中的第三種樣態, 以更能具社會脈絡性的處理原鄉移居都會的原住民的居住議題。

表 1：部落與社區概念比較表

部落	社區
具有同一的始祖傳說	同一信仰的教區
具有血親關係	共同區域居住的人
同一的語言與一樣的風俗習慣	具有生活公約
生命禮儀一致與同樣的宇宙信仰	行政區分或次行政或跨行政區分
共守一樣的禁忌	具有生活共識
同一生活領地(獵區、河川、海域)	具有生活願景
自給自主(採集狩獵、海漁、山田燒墾)	具有整合組織
可以說秘密的地方	---

資料來源：蔡志偉(2009)

二、社區韌性、凝聚力與部落觀光

社區是一個地理空間也是一個社會空間, 其範圍的劃定常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關係、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產業發展及居民之認同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社區凝聚力是社區的重要的內涵, 亦指居民對所居住的地方產生認同感以及歸屬感。Buckner (1988) 認為社區凝聚力

有三種意涵，首先是鄰里互動關係，即指居民之間的人際互動；其次是鄰里吸引力，意指該社區中擁有某一種吸引居民想要繼續居住的渴望；第三是社區心理感，指居民對居住的社區所的依附情感與認同感。凝聚力是韌性發展的基石或重要因素，韌性為系統、社區或社會的能力，在面臨危害時，能及時有效地抵抗、吸收、適應、轉化和恢復。社會韌性強調地方回應變化的能力，進而創造發展新契機的能力。因此，建立部落的社會網絡，讓部落與原鄉、文化觀光連結，是增進部落韌性的途徑；因此，受災後的社區在復原重建的過程中，以社區為基礎的文化觀光（community-based cultural tourism）是有益於社區復原更具有韌性，因文化可作為降低災害風險的介質，透過生計來源的形式增加社區的韌性（Lin and Lin, 2020）。

而以社區作為政府最基礎之施政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培養社區自我詮釋之意識、解決問題之能力及賦權（empowerment），是「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因此，2005年行政院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將社區定義為「以部落、村里、社區等地方性組織為核心，不排除因特定公共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也就是說，社區內工作除了以在地居民為主體外，也應鼓勵結合區域性及專業性團體之共同參與，以強化社區工作品質與永續推動目標。

每一位居民都不想自己家園遭遇災害，因此社區是一個具有共識的社會單元，足以運用其既有的凝聚力與認同情感來進行防災工作。台灣的社區防災工作可溯自日治時期，因二戰戰火易引發火災，因此家戶組成了「鄰組」，形成地方性的緊急應變組織，可以傳遞災害訊息及防火救護等（蔡秀美，2014）。至1990年代，行政院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倡議運用社區組織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凝聚居民共識並改善社區環境，藉居民參與來達成社區共同目標（李易

駿，2015)。而 1994 年消防署成立後，也以居民組成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等協助地方消防工作，但仍尚未出現社區實質參與防災（陳亮全、劉怡君、陳海立，2006）。1999 年集集地震及後續幾年夏天因颱風而引發的土石流事件，是台灣社區防災工作的濫觴。2001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與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推行兩年的「社區防救災整體營造實施計畫」，希望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基礎上增進社區防災能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此為社區防災之始。

2005 年後，各政府部門陸續推行各種社區防災計畫，例如災防會提出「推動防災示範社區三年工作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自主社區等計畫」、內政部消防署提出全國「防災社區實施計畫」及近年的「韌性社區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上述這些以社區為單位推展的防災工作，皆是希望奠基於社區作為一個社會單元與空間單元所既有的凝聚力，進而產生守望相助及 Buckner 所提出的鄰里互動與地方依附而自主進行的社區工作；亦即，相較於公部門投入計畫、經費與資源，居民的防災意識、對地方的認同感與社區凝聚力等，才是社區防災工作能恆久運作的真正核心（陳怡君、吳榮平，2017）。

社區平時透過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瞭解社區的人、物、環境等特性，藉以掌握社區在安全與災害的問題，再經由討論、凝聚共識、研擬防災與減災措施，即能降低災害在社區中發生的可能（陳亮全、劉怡君、陳海立，2006）。因此，當社區有災害發生時，居民則可以依循過去建立的對社區的了解與認同、居民間的默契與信任、及防災應變計劃等，在第一時間自救、互救。由此可知，社區防災除了硬體設備與防救災計畫之外，最重要力量還是需要靠居民的社區凝

聚力。而上述的「居民參與公共事務」，是驅動整個過程的關鍵。然而，因災害對人類來說是負面事件，所以使人們欲參與事物的誘因較低，故社區防災意識的凝聚往往需要透過其他正面的議題，例如社區營造、觀光發展等議題，來一齊成為社區居民促發討論與共識凝聚的公共議題。

觀光是一種人們離開日常生活居住及工作場所，前往旅遊目的地所作的暫時性活動，即一種包含了旅程與目的地的人類移動、停留及活動，主要目的是體驗短暫性的遊訪（Cooper, Fletcher, Gilbert and Wanhil, 1993）。為提供人們在觀光中不同於常態生活的體驗，因此觀光活動常以地方具特殊性的文化、生態、產業作為核心，同時亦可促進地方經濟。因此，觀光可以作為維護傳統文化、維持社會凝聚力的手段之一（Dogan, 1989），也是不同文化接觸與相互瞭解的機會。於是，當原住民族部落欲保存、推廣傳統原民文化並同時拓展多樣化社區產業時，觀光即常被提出作為社區共同發展的目標（Lin and Lin, 2020；賴兩陽, 2015）。以社區為基礎的原住民觀光是目前臺灣原住民觀光的重要形式（侯宜凱、梁炳琨, 2010），一部分原因也是因為原住民文化具有經濟發展價值。而原住民部落的觀光，常是藉由一種與觀光行為者自身文化、種族、語言、風俗習慣相異的異族觀光（ethnic tourism）作為主要誘因，而遊客能從中獲得獵奇（exoticism）的觀光體驗（謝世忠, 1994）。成功的觀光可使原民部落、觀光客、公部門共生而彼此獲利，但前提是主體性應掌握於原民部落本身而非資本家或公部門（倪進誠, 2013；Lew, Ng, Ni and Wu, 2016）。

因此，凝聚力是社區韌性的重要內涵，此與居民的災害意識、對地方的認同是社區防災工作能恆久運作的核心，孕生於守望相助而自然推動的防災工作。然而，社區的凝聚往往需透過部落發展等正面議題來激發，文化觀光發展即為增進部落居民對公共議題共識的觸媒。因此，部落觀光可作為維繫傳統文化、維持部落凝聚力的途徑，以此作為累積社區韌性的方式。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桃園市大溪區撒烏瓦知部落

撒烏瓦知部落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大漢溪北側的新生河階地，是一個由阿美族原住民所組成的都市河濱部落，族語「撒烏瓦知」(*Sa'owac*) 意味著河濱、海邊，也有著邊陲與外圍的意思。撒烏瓦知部落族人多是於 1970 年代自東部原鄉遷徙而來，成員多是來自於秀姑巒溪流域及其出海口一帶的阿美族「秀姑巒群」和「海岸群」，成員間的關係最主要是親戚，以七姊妹為核心的親戚關係為大宗，其他也包括有教友、同事、原鄉鄰居等關係，移居的第一代成員是具有原鄉部落生活經驗的都市原住民（盧建銘、許淑真、張進財，2010）。

撒烏瓦知部落形成之初，是分散在新生河階地上的數個簡易農寮（阿美族語為 *talo'an*），因此過去常以達魯岸部落自稱，是自然形成的聚落。2008 年底，桃園縣政府為了要興建河濱自行車道，通知要拆除位於行水區、違反水利法、阻礙工程與市容美觀的河濱違章部落建物，後續即發生一連串部落與政府間的陳情與協調。也因此，部落居民因此正式選舉頭目，並將部落命名為 *Sa'owac*（譯為撒烏瓦知），以此共同對外宣示它們是一個具有主體性的阿美族部落。

2009 年初，部落被縣府拆除，所有族人開始以部落集體生活的方式，住在臨時搭建於原址附近的大帳篷（*adawang*，意旨聚會所）；至 2009 年中，部落以集體興建的方式自力完成重建，新位址於原部落上方西北側約 0.6 公頃的坡地上，以聚集的方式建造三排連棟式木造房屋，共 15 戶（含一戶位於第一排的教會及一戶位於第二排的聚會所），而新的聚落位址也已不在大漢溪河川治理線內。重建後，除了透過族人及社會支持持續與政府溝通，也透過部落集體的力量建立起更接近原鄉的文化，並在地方政府協助下正式通電（2012 年）、通水（2016

年)、以部落承租方式向國有財產局租用聚落土地，漸漸完備了都市原住民生活的基本生存權(表2)。

表 2：撒烏瓦知部落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
2008 年 11 月	桃園縣政府行文通知拆除達魯岸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前名)。
2009 年 2 月 3 日	春節近，縣府暫緩拆除行動。
2009 年 2 月 4 日	撒烏瓦知部落居民前往桃園縣政府，以落髮行動陳情，爭取原住民居住權，三鶯、崁津部落同來聲援。
2009 年 2 月 12 日	縣府第一次通知拆除協調會，於桃園原住民文化會館召開，部落要求暫緩拆遷，但未獲善意回應。
2009 年 2 月 19 日	撒烏瓦知、崁津、三鶯部落組成大漢溪河岸聯合自救會，一起前往行政院陳情，表達反迫遷意志，獲行政院回應承諾緩拆一星期。
2009 年 2 月 20 日	桃園縣政府無預警拆毀撒烏瓦知部落，族人於下午前往行政院抗爭。
2009 年 2 月 21 日	撒烏瓦知部落居民搭蓋大帳棚，在部落旁的大溪河濱公園以集體生活方式暫居。
2009 年 2 月 26 日	縣府在堤防會勘並安置撒烏瓦知部落。
2009 年 3 月初	部落推舉張進財牧師為頭目，並由社運團體和民間支助者的協助下，在舊聚落西北側重建。
2009 年 3 月中	桃園縣政府原民處會勘撒烏瓦知部落耕地，原則上同意耕種土地使用第一順位為原址上方。
2009 年 6 月 20 日	撒烏瓦知部落重建完成。
2010 年 8 月 21 日	重建壹週年暨豐年祭大會。
2012 年	正式通電。
2014 年	編訂門牌。
2016 年 8 月	市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協助撒烏瓦知部落開挖水井、建置儲水設備等設施，正式通水。
2020 年 3 月	原民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崁津及撒烏瓦知淨水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盧建銘、許淑真、張進財(2010)及網路資料

過程中，中原大學建築系盧建銘老師始終陪伴著部落，作為支持族人的力量，也適時引介外部資源、引領都市原住民青年認識自己的文化，成為部落頭目以外另一個重要的人物隨著居住狀況漸穩定，族人將阿美族文化融入部落、生活及菜園中的野菜，近年隨著河濱腳踏車道的遊客漸多，也時常有民眾駐足欣賞部落具有原民特色的氛圍。此外，亦有許多國內外政府單位與學術界、原住民團體、學生等前來撒烏瓦知學習部落的艱辛重建過程與民族野菜知識，或是參與每年的豐年祭慶典，感受阿美族文化在經過遷徙、擾動與適應後，在都市中的生根與繁衍。

二、資料收集

本研究從環境的整體發展脈絡探討部落居民的災害意識，並從中理解居民如何從期災害意識中醞釀韌性並發展部落觀光，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觀點收集、理解、分析與詮釋研究個案與資料。本研究於2019年9月初步接觸研究對象，並於10月2日、11月29日、及12月6日赴撒烏瓦知部落進行田野調查與訪談，我們主要運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收集一手資料，並輔以觀察法從部落的整體配置、居民的互動、耕作菜園等了解部落。本研究首先主動聯繫部落領袖、表明研究目的、並徵得部落領袖的同意後，親赴部落學習。

本研究首先訪談一位部落領袖，並請部落領袖引薦適合且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居民，最終本研究共訪談六位部落居民，其中包括2位女性及5位男性，7位受訪者皆是長期居住於部落且經歷過部落拆遷時期的居民（表3）。訪談內容首先了解居民的背景及災害意識，再從中延伸社區凝聚力、部落發展與關關等與韌性相關的議題，整個訪談過程大致上依循事先擬定之訪談大綱（表4），

但實際談話內容則依循研究者專業及訪談情境彈性調整，不受訪談大綱限制。本研究之訪談由五位研究人員共同進行，每一場訪談至少有兩位研究人員參與，在訪談開始前，皆正式以口頭徵詢受訪者的同意後，採錄音方式記錄並輔以紙筆紀錄；同時，皆明確告知研究這的身分與研究目的。後續，其中一位執行訪談的研究人員將錄音檔謄打成逐字稿，並由其餘研究人員交互檢閱逐字稿內容，並與其他文件與資料交互分析。本研究以匿名方式代稱為保護受訪談居民，並盡可能刪除受訪者被識別身分之資訊，以降低本研究對研究對象的干擾。

此外，本研究亦參與了撒烏瓦知部落2019年12月6日的午間部落共餐，研究團隊成員與多位部落居民一齊於部落中的招待所，共同享用以阿美族傳統野菜為主的午餐，每一道菜餚都是參與共餐的不同居民所自行烹調，研究團隊成員於席間不僅能參與觀察傳統共食文化與居民互動情況，更能從中體會拆遷時期共食所帶給部落的凝聚力。共餐結束後，居民也特別播放部落的紀錄片，讓本研究團隊能對部落的整體發展脈絡更了解，也有短暫的機會與全體參與共餐的居民集體交流。

表 3：深度訪談居民資料表

匿名	性別	年齡	屬性	訪談時間及地點
虹姐	女	50 餘	中生代	2019.11.29 住家前
克叔	男	50 餘	中生代	2019.11.29 集會所
新叔	男	60 餘	領袖	2019.12.06 集會所
目伯	男	70 餘	領袖	2019.12.06 住家前
浩伯	男	60 餘	領袖	2019.11.29 住家前
阿姨	女	70 餘	耆老	2019.11.29 住家內

表 4：訪談大綱

研究目的	分析面向	訪談問題
災害意識	瞭解居民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在部落居住多久了？ 2. 您從哪裡遷來？ 3. 您當時遷居來部落的過程？
	居民的災害識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如何獲取災害資訊呢？ 2. 部落有哪些地方容易致災？ 3. 公部門通知疏散撤離時，會如何配合呢？ 4. 希望遷居到更安全的地點嗎？
社區韌性	凝聚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落有哪些阿美族的文化特色？ 2. 平常居民的有什麼樣的互動？ 3. 部落內部如何解決對問題的歧見？ 4. 頭目在部落中的角色為何？ 5. 最近大家有什麼常討論的公共議題？
	部落發展：觀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撒烏瓦知有觀光活動嗎？ 2. 撒烏瓦知的觀光可以以什麼作為最大的特色？ 3. 您覺得部落的觀光能與政府的大漢溪觀光發展有什麼樣的合作互利嗎？ 4. 部落做觀光會對大家有那些好處?或壞處？

肆、分析與討論

因大環境因素而原坐落於大漢溪畔的阿美族撒烏瓦知，在時間的推進中，經歷了各種外部的環境擾動，從早期原址處潛在的洪患風險，到因都市河岸治理而遭公部門拆遷，後來因部落居民齊心努力爭取而自力重建，目前雖可安穩的居住，但可能需要面臨後方坡地的崩坍、木造連棟式住屋的火災風險、以及桃園市轄內大漢溪水岸整體開發的規劃等。本研究以現地調查的訪談及觀察資

料為主，理解部落居民的災害意識，並進一步探討居民如何從災害意識及阿美族的文化中產生強烈的部落凝聚力。

一、居民災害意識：風險的環伺與消弭

撒烏瓦知在被公部門拆遷前，原址位於大漢溪河岸新生河階地上，也因此當時公部門為了要興建河濱自行車道，而以部落位於行水區、違反水利法、有淹水風險、阻礙工程進行且有礙市容觀瞻等理由欲拆除之。部落在被拆除後，憑藉族人阿美族共同生活的文化，在半年後自力重建，所選的重建位址雖距離原址不遠，但與原址相較，離河岸更遠且也不在行水區範圍內。從本研究的訪談中，可以發現所有的受訪者憶及拆遷與抗爭時期的經歷，皆充滿無奈，但卻從言談間傳遞了因早期的艱困而掙得了所有居民目前的平穩，受訪者虹姐回憶到：

「我們在抗爭時，這邊房子都被拆了，怪手都把東西壓扁了，甚至被拆了以後，颱風下大雨我們一樣住自己殘破的房子裡面，自己再拉個帳篷，睡一睡還會泡在水裡耶，只好半夜拿那個比較高的木頭來墊，不然都泡到水了，... (略)。拆了兩次我們又原地蓋，那時候心理就想說為什麼要把我們原住民趕到這樣，我們那時候心裏覺得很不公平，我們又沒有礙你們，後來盧老師告訴我們要拿出勇氣盡量和政府溝通，後來才有現在這個平穩的生活（受訪者虹姐，2019）。」

受訪的所有居民皆表示，目前部落距離大漢溪很遠且地勢也較高，就算上游的石門水庫洩洪，也不至於會淹到部落；其中，受訪者浩伯表示部落會聽到里長廣播石門水庫放水的訊息，部落居民都會探頭看一下大漢溪溪水的狀況，

確保部落是安全無虞的，而在部落被拆除後又重建，至 2019 年皆無淹水的問題，且族人們也相信，未來應該也不會有淹水的問題，而這也是因為 2008 年被公部門拆除後，重建的部落社區已經降低暴露於洪患風險，就像受訪者克叔說，

「因為現在這地勢高，不像民國六十幾年時還住在下面，旁邊就能網魚了，現在這裡不會淹到水了，石門水庫在大洩洪時，儘管水位漲高了也不會淹到這裡，再加上河道現在比較深，... (略)。以前在下面時有強制撤離，也是撤到原民會館，畢竟地勢較低，遷上來後就沒有了，已經 11 年了 (受訪者克叔，2019)。」

雖然整個部落已經免除了淹水的風險，但多數居民 (受訪者阿姨、克叔與新叔都曾提及) 仍保有延續早期對環境變化的敏感，在颱風來臨前，會事先準備防災避難的物資，例如：避難包、糧食、手電筒等，並且收看電視新聞隨時掌握風雨狀況。因為現在部落的位於緩坡旁，因此地勢優勢使得部落不至於受到因風雨而產生的淹水威脅，但居民皆很有共識的表示，若風雨很大時，多數居民的子女會前來將家人接至家中暫住，「颱風天或土石流，政府叫我們撤離，但是我們都會去住小朋友家，因為小孩會考量安全問題來接我們去他們家暫住 (受訪者浩伯，2019)。」若公部門因安全因素要強制撤離居民，他們也都會配合撤離，除了是因為安全因素，更大一部份的原因是深怕若不與政府合作，可能又會讓當前安居的狀況生變，受訪者虹姐說：

「政府若說要撤離，我們會配合，不然發生事情的話，我們就沒話講啦，雖然我們覺得很安全，但現在最怕政府又說要把我們趕走的話，就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我們希望安安靜靜的住在這裡，所以都依政府的政策走 (受訪者虹姐，2019)。」

除了淹水，部落居民表示他們甚至有遇過後方坡地土石流，而發生該次坡地災害的原因主要是後方山上有建物興建而引發的水土流失，對居住於下邊坡的撒烏瓦知威脅甚鉅，但經過部落共同與建商溝通並興築擋土牆後，問題就暫時戒絕了，至今也沒有在發生過土石崩塌的問題。近年，部落居民開始擔心火災風險的威脅，其中受訪者浩伯認為火災是目前撒烏瓦知部落最大的災害風險，「我們房子都是木造的，我們都怕火災，樓下[指第一排]有一個消防栓，我會使用，發生事情我負責滅火，我們還一起買大水桶裝滿水放在自己家門口（受訪者浩伯，2019）。」除了因為部落建物は三排連棟式木造基礎的建物之外，他也認為整個社區內沒有配置足夠的滅火器；雖部分家戶在門廊前有以大水桶蓄水，但火災災害風險仍高。然而，受訪者克叔提及，里長有替部落準備滅火器，雖不是每戶配置，但是是依循公部門法規配置的設備，此外，目前每戶也都有裝有住宅警報器，加上每一位居民都能小心使用火源並互相照顧的話，火災風險應不至於無法接受。

從撒烏瓦知早期至今面臨的各種外部擾動與災害風險，吾人可以看見部落族人運用不同方法應對與適應，不論是以降低暴露的方式來開洪患風險、以集體力量爭取居住權益、以溝通方式降低崩塌風險、以整備與互助的方式因應火災風險，本研究認為撒烏瓦知部落居民在消弭外部風險的過程中，也滋養了其作為一個都市原住民部落的「社區性」，「現在在這裡，左右鄰居都可以互相關照，我們發展我們的生活文化，我們帶野菜給外面的遊客看，我希望我們可以把野菜的文化發揚光大（受訪者目伯，2019）。」撒烏瓦知漸漸地不僅因遷徙而共同居住、更因每位族人原有的阿美族身分及後來附加於上的共同生活願景、共識與組織（蔡志偉，2009），融合演化成具有部落與社區雙棲特性的「社區部落」，而因此更具有群體特殊的凝聚力。

二、凝聚力：外部擾動與內部文化的交互作用

過去的集體經歷及共同的文化背景與地緣關係，是撒烏瓦知凝聚力萌生的根源，受訪者虹姊提到，在房屋被拆遷的抗爭期間，撒烏瓦知的居民為了最基本的生存，使每一個部落成員連結在一起、無畏外部的強大力量，一齊赴凱達格蘭大道前抗爭、甚至還剃光了頭宣示部落的共識與決心，而外部環境給部落的艱難考驗，更是短時間內將部落高度凝聚在一起的關鍵因素，正如受訪者目伯回憶：

「縣政府來貼拆遷工寮公告，都沒有跟我們溝通，拆遷時間快到的時候，我們就聚集起來開會討論，經過拆遷的事情，我們就開始聚會討論，那時候才開始有凝聚力，在這之前都沒有什麼交集（受訪者目伯，2019）。」

撒烏瓦知部落的形成，有其社會與經濟的遠因，受訪者克叔指出，當時就是因為經濟及資源不足、住不起一般的房子，才不得已居住到都會邊緣垂地帶的河邊；這共同的生命經歷，使得撒烏瓦知居民間的關係不僅是原鄉阿美族的血親關係，更有個社會性的生活願景與共識，他說：「我們會住在這裡是因為窮，不得已居住到河邊，住不起一般房子，所以我們才一起爭取，後來才比較合法（受訪者克叔，2019）。」部落被拆後，居民更因著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情感與實際需求，而在此自力重建，過程中也實踐了阿美族的「集體興建」文化，這樣的互助修建房屋是阿美族集體勞動中最重要的一種集體行動，也是一個部落重要的組織型態（盧建銘、許淑真、張進財，2010），如同受訪者目伯與我們分享到：

「我們部落不是個人的，而是大家的，沒有所謂的個人住宅，你看這房子是團體一起建造的，我們用抽籤的方式，不管幾號、那就是你的家，因為

我們的房子是一起蓋的，房子跟房子連起來比較不容易倒，這蓋法也是阿美族傳統文化（受訪者目伯，2019）。」

撒烏瓦知的被拆遷的過去，除了凝聚部落每一位居民，也成為部落最重要的精神象徵，受訪者虹姊提到，近幾年部落在中原大學盧建銘老師長期的陪伴之下，漸漸與公部門及社會有個正向的互動，甚至成為原住民部落學習的典範，因此每當有人到部落參訪或舉辦各種活動時，居民都會播放當年拆遷、抗爭及重建初期的紀錄片，雖然影片中紀錄的是部落悲傷的過去，但虹姊認為每當部落居民邊看邊掉淚時，都能再再讓大家了解平穩現況的得來不易，而愈加深部落的凝聚力，她說：「我們看到自己的紀錄片，那個心好感動，我們邊看邊掉眼淚，會想到那時候的感覺（受訪者虹姐，2019）。」基於此，每當部落有客人來訪時，部落內有空的每個人就會自動自發的動起來，每一戶煮一些菜來招待客人；而克叔則表示，每當有活動或有公共事務需要討論或宣達時，部落就會在招待所開會，邀集大家一起討論，大家也會一起參加活動、一起吃飯，例如全部落受邀參加中原大學運動會，整個撒烏瓦知就像是一個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受訪者克叔分享到：「部落原本的生態就是這樣，凝聚力是因為文化相同、語言相同、生活習慣相同，加上在都市的原住民相遇就像是他鄉遇故知一樣，很珍惜、很開心（受訪者克叔，2019）。」

從撒烏瓦知的經驗中，本研究發現「信仰」是凝聚部落居民一種無形但不可或缺的力量，受訪者克叔與新叔皆表示，多數的原住民是基督教或天主教系統的信仰，因此在部落遭與外部災害事件時，基於共同信仰的「禱告」，是將大家團結在一起最不可或缺的日常，訪者克叔說：「我們在搬到現地前就都有各自所屬的教會了，所以我們可以在部落的這個教會禮拜，其實這個部落就是由牧師在帶[頭目是退休牧師]，用教會的力量將大家團結在一起（受訪者克叔，2019）。」通過禱告的內容與對信仰的態度，可以在紛亂期間使族人取得比較一

致的共同意識，讓這群因為工作而在異地聚在一起的阿美族人，在對宇宙的認識與信仰層次更趨同、而凝聚、進而能一起面對外部社會的壓力並共同承擔成敗。此外，受訪者克叔提到，部落的頭目更是整個過程中最關鍵的人物，其個性謹慎、周延，能對外顯示部落的勇氣與決心，對內能在心靈層次支持部落前進。頭目對族人而言，是整個部落的代表，因此凝聚力就是從頭目堅毅捍衛家園的當年開始萌生。

除了頭目的領導與感染力之外，每一位居民的認同與實際行動上的配合，亦是不可或缺，受訪者浩伯分享到，只要是對部落好的任何事，他都欣然歡喜願意配合；而受訪者阿姨則是屬於比較默默貢獻的部落成員，她希望部落和諧的目標是與大家一致的，但她的做法是貢獻自己的力量維持部落內的乾淨整潔，讓部落內的族人有舒服的生活環境、讓外部的遊客能看見乾淨的部落環境，

「部落打掃乾淨阿，是為了不要讓外面的人看不起阿，我年紀比較大了嘛，比較勤勞，打掃這個等於是運動阿。早上起來煮飯煮好、衣服洗好，就在外面掃，家前面掃這一條路，順便廣場我也要掃，讓別人覺得部落很乾淨（受訪者阿姨，2019）。」

這就是她表現他對部落的認同與展現高度的凝聚力的方式。從撒烏瓦知的經驗中，具體展現了頻繁深刻的鄰里互動、具有共同生命故事鄰里吸引力以及具有地方依附的社區心理感（Buckner, 1988）。

伍、結語：實踐韌性的部落觀光

外部環境的變遷，使得撒烏瓦知的居民在適應的過程中團結而凝聚，近幾年部落漸趨穩定，加上其特殊的都市原民部落文化與被拆遷的經歷，使得在都市發展與都市河川治理的過程中，似乎有著撒烏瓦知部落展現其特殊性的利基。

多數受訪的居民認為，撒烏瓦知部落若真的發展觀光，應該只是一種為了在都市發展洪流中維護部落社區家園存續的方式之一。

然而，有些受訪者則擔心，部落在「發展」原住民觀光之後，隨之而長的知名度可能會連帶拉起河濱的土地價值，而肇致大建商或投資客的覬覦，此將非常不利於這個小小的 15 戶都市原民部落的未來，也因此希望不如維持原樣的生活。相較於其他災害風險，部落居民當前更心繫政府公部門對撒烏瓦知目前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居民認為目前的承平時期的，是來自於部落平時藉由豐年祭或其他部落聚會活動與維繫關係及與公部門間彼此之認同。

撒烏瓦知部落是台灣極少數能維持如此完整的阿美族野菜文化的都市部落，同時，撒烏瓦知部落也是能彰顯實現居住正義的都市部落，因此許多國內外遊客、學者、政府單位都會駐足學習部落的經驗，站在居民的立場，這或許是一種部落觀光的契機，但目前居民之間尚未有收斂的明確共識。隨著地方公部門在都市河川治理的觀光政策推波助瀾，撒烏瓦知部落或許又將進入一個內部共識與外部變遷的磨合時期，從部落過去十多年的經驗中再次定位未來原住民部落觀光將如何賦予此社區部落足以因應社會變化的韌性。

從研究個案的經驗中，本研究建議社區的凝聚力應該要根基於部落居民的生命共同經驗與文化信仰，而非僅以公部門政策性計畫作為資源。而奠基於前述成因的凝聚力，則可更穩健的使社區在面對災害議題時，能以更深刻的社區議題著眼，而非倚靠防災硬體設備的強化與資源堆疊。最後，社區居民的凝聚力是重要但不容易的一環，但卻能使社區達到有如撒烏瓦知部落一般的韌性，因此本研究建議公部門推行社區防災或韌性社區計畫時，除強化防救災硬體與制度之外，社區凝聚力與居民認同更是深遠而重要。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九十二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資料檢索日期：2020.03.12。網址：<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9F6DD25969C101D&DID=0C3331F0EBD318C292C32643856A8227>。（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12). Investigation and Policy Research on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Taiwan Aborigines in 2003. Retrieved 12-03-2020,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9F6DD25969C101D&DID=0C3331F0EBD318C292C32643856A8227>。）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原住民住宅改善第3期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0.03.12。網址：<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F6F47C22D1435F95&DID=0C3331F0EBD318C20C61F537303E8BA8>。（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13). Aboriginal Housing Improvement Phase 3 Project. Retrieved 12-03-2020,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F6F47C22D1435F95&DID=0C3331F0EBD318C20C61F537303E8BA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7）。《原住民住宅四年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0.01.03。網址：<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EA073D5F036B59FA&DID=0C3331F0EBD318C299741BF214084631>。（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17). Aboriginal Housing Four-year Plan. Retrieved 03-01-2020,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EA073D5F036B59FA&DID=0C3331F0EBD318C>

299741BF21408463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a)。《107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檢索日期: 2020.05.20。網址: <https://www.cip.gov.tw/portal/getfile?source=2D838540F5D6F659FAFB9859EF31AC3B381A272F479D65D98D902DFAAFC2E154C14820C4411C43850D563461F96D8F8FB84E8102E4AF15923B91B9DF71659F0C&filename=A2179EE566F5A37D79E3E543AF8D13B3A5AF8ABAD65E53CBDD66604754BE10B8A852238F00A7C162>。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18a). Survey Report on Employment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08. Retrieved 20-05-2020, from <https://www.cip.gov.tw/portal/getfile?source=2D838540F5D6F659FAFB9859EF31AC3B381A272F479D65D98D902DFAAFC2E154C14820C4411C43850D563461F96D8F8FB84E8102E4AF15923B91B9DF71659F0C&filename=A2179EE566F5A37D79E3E543AF8D13B3A5AF8ABAD65E53CBDD66604754BE10B8A852238F00A7C16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b)。《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資料檢索日期:

2019.12.02。網址: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F6F47C22D1435F95&DID=0C3331F0EBD318C23AF357BBB2D65ECD>。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18b). Urban Aboriginal Development Plan. Retrieved 02-12-2019, from <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F6F47C22D1435F95&DID=0C3331F0EBD318C23AF357BBB2D65ECD>.)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09)。

《以蛻為進·希望重現：921 地震 10 週年重要檔案選輯》(1 版)。台北：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09). *Transformation into Progress, Hope to Reappear: A Selection of Important Files on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921 Earthquake*. Taipei: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of the Executive Yuan.)

李易駿 (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4版)。臺北市：雙葉書廊。(Lee, Yi-chun (2015). *Contemporary Community Work: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ractices (4th ed.)*. Taipei: Yeh Yeh Book Gallery.)

侯宜凱、梁炳琨 (2010)。〈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與地方發展之研究－以鄒族來吉部落為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3(1)，105-148。(Hou, Yi-Kai and Bang-Kuen Liang (2010). *Tourism and Local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Regions: A Case Study of Laiji Tribe of the Tsou People*. *Taiwan Journal of Indigenous Studies*, 3(1), 105-148.)

施正鋒 (2008)。〈都市原住民政策初探〉。《法政學報》，21，121-140。(Shih, Cheng-Feng (2008). *Constitutional-making In Taiwan: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Issues*.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21, 121-140.)

胡志平、陳皇仁 (2011)。〈都市化與居住隔離之探討-以台北縣原住民為例〉。《建築與規劃學報》，12(1)，75-91。(Hu, Chich-Ping and Huang-Ren Chen (2011). *A Study on Urbanization and Residential Segregation-An Example of Aborigines in Taipei County*.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12(1), 75-91.)

- 倪進誠（2013）。〈機會與命運－苗栗南庄泰雅地區觀光發展辯證〉。《地理學報》，68，43-68。（Ni, Chin-Cheng (2013). Opportunity and Destiny-Dialectic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in Atayal Area, Nanjhuang, Miaoli.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68, 43-68.）
- 張德永（2014）。〈撒烏瓦知河岸部落的族群認同、社會資本與部落發展〉。《地理研究》，61，27-52。（Chang, Te-Yung (2014). Ethnic Identities, Social Capital and Tribal Development of Tribes of Riverbanks.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61, 27-52.）
- 郭俊巖、黃明玉（2010）。〈原住民在都市謀生的艱辛歷程之研究：以三個受助個案為例〉。《弘光學報》，59，60-77。（Kuo, Chun-Yen and Ming-Yu Huang (2010). A Study on Urban Aborigine's Hardship in Making Their Livelihood: Three Case Studies. *Hungkuang Academic Review*, 59, 60-77.）
- 陳怡君、吳榮平（2017）。〈防災社區自主性評估之探討〉。《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7（2），1-44。（Chen, Yi-Chun and Zong-Ping Wu (2017). A Study on Evaluation of Disaster Resistant Community Autonomy.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7(2), 1-44.）
- 陳枝烈（1996）。〈都市原住民適應問題之探討—二個兒童的晤談〉。《原住民教育季刊》，1，33-35。（Chen, Chih-Lieh (1996). A Discussion on the Adaptation of Urban Aborigines: A Meeting with Two Children. *Aboriginal Education Quarterly*, 1, 33-35.）
- 陳亮全、劉怡君、陳海立（2006）。《防災社區指導手冊》（初版）。台北縣：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Chen, Liang-Chuan, Yi-Chun Liu and Hai-Li Chen (2006). *Disaster Prevention Community Guidebook*. Taipei County: N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Com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黃上鳴 (2019)。《溪洲部落洪災治理之行動者網絡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碩士論文。(Huang, Shang-Ming (2019). *An Actor-Network Analysis of Flood Governance on the Xizhou Tribe*. Taoyuan: Graduate School of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黃應貴 (2006)。《人類學的視野》。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Huang, Ying-Kuei (2006).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Taipei: Socio Publishing.)

楊士範 (2008)。《飄流的部落-近五十年的新店溪畔原住民都市家園社會史》(初版)。臺北市：唐山出版社。(Yang, Shi-Fan (2008). *The Drifting Tribe-The Social History of the Aboriginal Urban Homes by the Creek in Xindian in the Past 50 Years*. Taipei: Tonsan.)

廖經庭 (2008)。〈一種傳統、兩種類型——讀《移民、返鄉與傳統祭典：北臺灣都市阿美族原住民的豐年祭儀參與及文化認同》〉。《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13，43-46。(Liao, Ching-Ting (2008). One Tradition, Two Types -- Immigration, Returning Hometown and Traditional Ceremony: Participation in Harvest Festival and Cultural Identity of Ami People in Northern Taiwan City. *New Books : Recent Publications in Taiwan, ROC*, 113, 43-46.)

趙俊祥、李郁強 (2008)。〈都市原住民部落之拆遷與法制問題探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3)，93-127。(Chao, Chun-Shiang and Yuh-Chuang Lee (2008). To Demolish and to Resettle the Urba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 Legal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Indigenous Studies*, 1(3), 93-127.)

蔡志偉 (2009)。〈氣候變遷、生態永續與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發展：莫拉克風災的反思〉。《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6，27-54。(Awi Mona (2009). Climate

Change, 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 Socio-cultural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flections on the Morakot Disaster.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 6, 27-54.)

蔡秀美 (2014)。〈二二八事件期間消防隊員的角色〉。《臺灣史研究》，21(3)，65-108。(Tsai, Hsiu-Mei (2014). Role of Fire Brigades in 228 Incident of 194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21(3), 65-108.)

蔡明哲 (2001)。《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初版)。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Tsai, Ming-Jer (2001). *History of Taiwan's Aborigines-History of Urban Aborigines*. Nantou: Taiwan Historyica.)

盧建銘、許淑真、張進財 (2010)。〈撒烏瓦知部落水岸生活的重建〉。第四屆蔡瑞月舞蹈節文化論壇《災後河川子民·部落文化論壇》(2010年4月10日)，24-41。舉辦地點：蔡瑞月文化基金會。(Lu, Chien-Ming, Shu-Chen Hsu, and Chih-Tsai Chang (2010). Reconstruction of Life on the Waterfront of the Saowac Tribe. *The 4th Cultural Forum of the Tsai Ruiyue Dance Festival (People of Rivers after the disaster. Tribal Culture Forum)* (April,10) Taipei: Tasi Ruiyue Cultural Foundation.)

賴兩陽 (2015)。〈以社區為基礎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的過程與成效：部落推動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1)，49-90。(Lai, Leang-Yang (2015). A Community-based Promoting Indigenous Tribes Tourism Industry of the Process and Outcome: Tribal Promoter's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9(1), 49-90.)

謝世忠 (1994)。《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初版)。台北：自立晚報。(Xie, Shi-Zhong (1994). *Aboriginal Tourism: An*

Anthro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temporary Aboriginal Culture. Taipei: The Indenpence Evening Post.)

Buckner, J. C. (1988).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strument to Measure Neighborhood Cohe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6(6), 771-791.

Cooper, C., J. Fletcher, D. Gilbert and S. Wanhill (1993). *Tourism Principles & Practices*. London: Pitman.

Dogan, H. Z. (1989). Forms of Adjustment: Sociocultural Impacts of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6, 216-236.

Lew, A. A., P. T. Ng, C. C. Ni and T. C. Wu (2016).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Similarities, Differences and Indicators. *Tourism Geographies*, 18(1), 18-27.

Lin, P. S. and W.-C. Lin (2020). Rebuilding Relocated Tribal Communities Better Via Culture: Livelihood and Social Resilien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Sustainability*, 12, 4538.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7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trieved 01-08-2020,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2). *General Comment No. 4: 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Art. 11(1) of the Covenant)*. Retrieved 01-08-2020,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layouts/treatybody_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SCR%2fGEC%2f4759&Lang=en.